（上接B873）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 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23楼6层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期货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开会前一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总部总部广场8楼四层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时间以书面到达时间为登记时间，以传真方式登记时，请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方式将有关登记资料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在来电时进行电话确认。

5.特别提醒：拟现场参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3 年5月22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6.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23号楼6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00268

传真：010-64700268

联系人：黄佳慧、韩程程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股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 5 月23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 5 月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 5月 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办理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4.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发行日期：2023年 月 日；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口是；口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提案栏目“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2017年9月非公开募集资金有关的募投项目已于2019年度结项，且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此后年度公司将无需披露该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参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仅对2016年10月非公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予以披露。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乌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4号）核准（注：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曾用名，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921,400股新股，发行价16.5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70,00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9,999,95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4,999,956.00元。截至2016年10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的XYZH/2016TJA1047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40,743.31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7,498,967元，累计收到使用闲置募集资购买理财产品收益61,44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67,63万元。

2022年1月24日，公司因未偿还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募集资金账户中的7,336,31433 元被法院司法划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64,585.6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2017年9月27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0410627	940,673.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支行（曾用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间支行）	604815223	23,911.74
合计		964,585.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75.2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无	47,300.00	47,300.00	0.00	47,3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2.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无	2,700.00	2,700.00	0.00	2,681.00	99.30	—	—	不适用	否
3.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	无	10,232.00	10,232.00	0.00	5,2947	50.97	2018/11/26	—	不适用	否
4.年产600件大型智能喷灌机生产项目	无	5,920.71	5,920.71	0.00	5,864.65	99.05	2018/11/26	0.00	否	否
5.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	无	10,669.34	10,669.34	0.00	6,485.74	60.85	—	—	不适用	是
6.智能高效农业节水项目	无	65,000.00	65,000.00	0.00	65,028.70	100.04	2022/7/19	541.16	否	否
7.补充沐禾流动资金	无	15,187.96	15,187.96	0.00	15,187.96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7,000.00	157,000.00	0.00	147,752.74	94.1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600件大型智能喷灌机生产项目2022年度受疫情环境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市场无新增订单及收入，效益未达到预期。

2.智能高效农业节水项目：本项目合同对应的建设部合同金额为73,603.15万元。本项目2022年已完成建设，实际结算金额为73,430.74万元，低于合同金额；在项目完工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对该项目以共建形式予以支持，项目不再为PPP项目，公司不再收取运营费，公司将相应的利息补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5,028.70万元，扣减于合同金额的部分等因均导致项目建工期较长，项目推迟至本年度实现效益，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广房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实际投入情况判断该募投项目最以实现预计效益。为应对快速迭代的市场需求，及时应对市场及相关变化对产品带来的影响，公司决定通过对该项目未来规有的马月厂区原有设备升级改造，购置部分新设备及新建部分附属设施，使马月“工厂”的节水灌溉产品各种新开发换代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募投项目产品的替代。因此，公司不再对该募投项目继续投入并予以结项，未重新进行收益测算。该募投项目结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1,794.05万元，并于2017年1月10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完成情况
1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2,700.00	1,411.00	1,411.00	已完成
2	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	10,232.00	165.81	165.81	已完成
3	年产600件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	6,041.94	1,558.22	1,558.22	已完成
4	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	11,060.80	1,533.72	1,533.72	已完成
5	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项目	66,010.00	7,125.30	7,125.30	已完成
	合计	96,044.84	11,794.05	11,794.05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截至2018年1月18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2月2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000万元来自公司收取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募集的资金，20,000万元中有4,000万元来自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将其于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时间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报告大会的批准语上述5,000万募集资金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2月25日，公司已将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人民币1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6年完成了收购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使用10,669.3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拟使用5,920.7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年产600件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拟使用10,232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

截止至二个项目均已结项，截至2018年11月30日，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产生结余募集资金4,206.20万元，年产600件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产生结余募集资金946.70万元，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为5,269.44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为9,656.18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

公司2022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及生变更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因诉讼事项，募集资金账户均已被冻结；2022年1月24日，公司因未偿还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募集资金账户中的7,336,31433元已被法院司法划转（此前已披露，详情请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本次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及利润分配原则，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0］120 号）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22年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

1.中兴时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活动紧密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按规范的募集资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行为。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中兴时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时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兴时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机构提出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制定了相应改进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相应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我们将高度关注和督促公司落实相应措施的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周建民、潘桂岗、肖慧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周建民	潘桂岗
肖慧琳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监事：

现将2022年度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战略运营分析

（一）经营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土壤修复、耕地土壤环境综合治理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承接，中科鼎实是致力于污染场地治理的环保企业，专注于污染土壤修复、污染地下水修复、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及运营、农城环境综合治理、农田土壤环境综合治理、花园化治理等领域。

中科鼎实拥有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以热脱附技术、萃取解吸技术、弱化稳定化技术以及化学氧化技术等为核心的土壤修复技术、地下水修复技术、固体废弃物环境治理技术、垃圾填埋场好氧降解加速稳定化技术、生态腾挪式生物圈定垂直循环种植技术、农田植物修复技术、矿山土壤重构技术、生物固沙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平台等多项平台，参与编制《异位热脱附修复污染土壤工程技术规范》、《铬污染土壤异位淋洗技术指导书》、《农药场地异味物质识别技术指南》等10余项行业及团体标准，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一等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化工集团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一等奖、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国家级高新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等30项荣誉奖项。

中科鼎实注重科技研发人员培养，鼓励与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中国环科院、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衡阳师范学院等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产学研产学研合作关系等，并与上述单位联合建立了“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国内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大学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基地”、“中科院城环所共建湖南实验室”、“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产学研技术平台，同时与未来官院士、朱利中院士团队开展了多层次的研究和人才培养合作，积极开发环境修复技术并将之用于工程实践之中。目前拥有100余项授权专利，自主开发技术工艺、核心设备及功能材料近20项，包括模块化直接热脱附装备、多温区间接热脱附装备、超低精准加热的原位电加热修复系统、气相抽提与多项热脱附技术体系、微生物好氧降解的渗滤液调环系统、纳米零价铁修复材料、场地修复异味控制所等环境综合治理产品。

另外，中科鼎实积极参与政府科研项目的攻关，近年来先后完成新型高效脱附材料项目20余项，是科研院所开展研发课题10余项，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农药行业场地异味清除材料与控制技术”、“复合有机污染场地原位热处理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粤港澳大湾区污染场地安全利用保障技术与集成工程示范”、“焦化场地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集成工程示范”、“长江经济带石化类场地污染治理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东北老工业基地重金属污染场地的治及安全利用集成技术与工程示范”、“西北煤化工场地污染综合防治集成技术与工程示范”、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基于复杂场地地下水修复药剂及原位加注系统开发和示范”等。

近年来政府部门持续加大土壤保护和修复力度，由于目前我国土壤环境总体状况较差，部分地区污染较为严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之一，土壤污染问题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中国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因此，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土壤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并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和综合治理措施，持续加大土壤保护和修复力度。

从“十三五”规划首次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写入五年规划，到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再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越来越上升到法律层面。《土壤污染防治法》的颁布实施使得土壤污染防治有了专属法律依据，相关配套法规政策也陆续出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有序进行。

土壤修复作市场空间巨大，我国土壤修复行业目前在生命周期中所处的位置仍是起步或长砂段，尽管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监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及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创部分地区因城市工业迁移而造成的场地土壤污染问题引较为严峻。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投资者参与比例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4	现场结合网络	48.6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2/11	现场结合网络	32.8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2.《关于为船仁贵先生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5/6	现场结合网络	43.6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拟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拟定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为其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4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2/5/19	现场结合网络	43.6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拟定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为其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5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7/27	现场结合网络	42.7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科林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取得资金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为自身债务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
6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14	现场结合网络	40.63%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焦作市闻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建民	9	0	9	0	0	否
延兴凯	2	0	2	0	0	否
朱江	2	0	2	0	0	否
潘桂岗	7	0	7	0	0	否
肖慧琳	7	0	7	0	0	否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审议了《2021年度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关键工作节点和要求》、《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有关事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无报告的关键节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五、业务发展计划

（一）发展规划

1.外部环境

为配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中央已出台多项支持政策，一方面加强对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另一方面发展“新基建”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发力点。

近年来政府部门持续加大土壤保护和修复力度，由于目前我国土壤环境总体状况较恶劣，部分地区污染较为严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之一，土壤污染问题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中国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因此，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土壤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并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和综合治理措施，持续加大土壤保护和修复力度。

从“十三五”规划首次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写入五年规划，到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再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越来上升到法律层面。《土壤污染防治法》的颁布实施使得土壤污染防治有了专属法律依据，相关配套法规政策也陆续出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有序进行。

土壤修复作市场空间巨大，我国土壤修复行业目前在生命周期中所处的位置仍是起步或长砂段，尽管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监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及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创部分地区因城市工业迁移而造成的场地土壤污染问题引较为严峻。

2.公司业务

公司通过与研究院、知名高校合作，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研究机构，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在土壤修复、盐碱地治理等相关领域拥有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以热脱附技术、萃取解吸技术、弱化稳定化技术以及化学氧化技术等为核心的土壤修复技术、地下水修复技术、固体废弃物环境治理技术、垃圾填埋场好氧降解加速稳定化技术、生态腾挪式生物圈定垂直循环种植技术、农田植物修复技术、矿山土壤重构技术、生物固沙技